

揭阳市档案领域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 序号 | 激励措施 | 激励措施内容 | 激励对象 | 文件依据 | 实施主体 |
|----|--------------------|---|--------------|---|--------|
| 1 | (一)依法依规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 容缺受理 档案中介服务备案等事项 | 诚信守信档案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广东省档案条例》 | 档案主管部门 |
| 2 | | (一)列入市档案局重点帮扶档案服务机构名单,给予档案业务专业化咨询支持。 | 档案主管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广东省档案条例》 | 档案主管部门 |
| 3 | | (二)列入档案教育培训对象优先资格名单,对其从业人员优先培训。 | 档案主管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广东省档案条例》 | 档案主管部门 |
| 4 | | (三)列入优先推荐承接各类档案服务对象名单。 | 档案主管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广东省档案条例》 | 档案主管部门 |
| 5 | | 优先办理 在办理档案中介服务备案变更时,优先或加快办理。 | 档案主管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广东省档案条例》 | 档案主管部门 |
| 6 | | 优先试点 对守信典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 | 档案主管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广东省档案条例》 | 档案主管部门 |
| 7 | | (二)依法依规共享公示诚信信息 企业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按规定在“信用揭阳”“信用广东”“信用中国”网站共享公示企业行政许可信息。 | 依法行政许可的企业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 档案主管部门 |

备注:揭阳市档案局咨询电话:0663-8225345(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

揭阳市档案领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 序号 | 惩戒措施 | 惩戒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规政策依据 | 实施主体 |
|----|-------------------|--|-----------------------------------|--|--------|
| 1 |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 一年至二年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 档案主管部门 |
| | | 一年至三年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 档案主管部门 |
| | | 二年至五年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的中标人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档案主管部门 |
| 2 | 予以限制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招 |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 档案主管部门 |
| | | 一年至二年内依法禁止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 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 档案主管部门 |
| 4 |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 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 |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档案主管部门 |
| 5 | | 不适用告知承诺 | 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 档案主管部门 |
| 6 |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档案主管部门 |
| 7 | | 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档案主管部门 |
| 8 | 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 有关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参考使用信用信息 |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档案主管部门 |
| 9 | 推送市场主体自主参考 | 档案机构查询相关失信信息,在投融资、授信、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中参考使用 |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 《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 档案主管部门 |
| 10 |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 《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档案主管部门 |

备注:揭阳市档案局咨询电话:0663-8225345(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

揭阳市档案领域信用修复事项清单

| 序号 | 失信惩戒事项 | 信用修复措施 | 法规政策依据 | 实施主体 |
|----|--------------|---|---|-----------------|
| 1 |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 1.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人须向信用网站提供相关身份材料和已履行行政处罚材料,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并经信用网站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行政相对人主动向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提请开展信用修复的,应参照信用网站修复要求,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报送信用修复完成情况,经信用信息公示的责任部门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2.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人除参照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要求外,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要求,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并向信用网站提交信用报告,经信用网站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3.对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均按最长公示期限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 | 档案主管部门、信用网站责任部门 |

备注:揭阳市档案局咨询电话:0663-8225345(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

揭阳市工信领域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 序号 | 激励措施 | 激励措施内容 | 激励对象 | 文件依据 | 实施主体 |
|----|----------------|---|---|--|------------------|
| 1 | “小升规”奖补 | 给予每家20万元的奖补 | 年度新上规且在第二年度实现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工业企业。 | 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41号) 2.《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府〔2021〕32号)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2 | 省级技改项目叠加奖补 | 按企业申报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核定设备购置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叠加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叠加奖补资金按1:1的比例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 符合省级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府〔2021〕32号) | 工信部门 |
| 3 | 支持市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 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金额的25%进行事后奖补,奖补资金按1:1的比例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 重点针对揭阳市“8+3”战略性产业集群关联企业,对未获得省、市专项资金支持,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且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项目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府〔2021〕32号) | 工信部门 |
| 4 | 鼓励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 对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的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的企业予以一次性资金奖励,适用一般流程(全流程)审核验收通过的,奖励资金3万元;适用简易流程审核验收通过的,奖励资金1万元。 |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的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的企业。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府〔2021〕32号) | 工信部门 |

备注: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咨询电话:0663-8768024(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下转第5版